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範殯葬業者之協力廠商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南市殯一字第 1030577028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南市殯一字第 1090079343 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殯儀館內秩序、紓解交通，提高設施使用效能，並促殯葬業者規範各協力廠商，以增進殯葬服務品質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殯葬業者應督促三寶架、彩球、花圈、花籃、式場、牌樓、燈具、布幔、椅套、靈車、陣頭車及其他等相關業者(以下稱各協力廠商)於本所設施之佈置物，放置擺設於本所規定之區域，不得有越線擺放或影響交通順暢之行為。

三、本所和平堂或守靈室上一場租用者告別儀式完成或移棺後，各協力廠商，應於上午 11:00 過後方可進場拆除、佈置，不得提前進場作業，占用車道違規停車。但上一場使用者租用告別式禮廳時段為 11:00 過後者，須俟其移棺清場後，方得進場佈置。

四、各協力廠商使用各級禮廳，得於前一場時段免費進場佈置，如使用時段係當日第一場者，得於前一日 13:30 後免費進場佈置，不得提前進場，倘需提前佈置者，應填具「禮廳提前佈置申請書」向本所提出申請及繳費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但以該禮廳未出租使用為原則。

五、各協力廠商在本所各級禮廳設置之佈置物，於儀式完成後，有下場接續使用者，應於 1 小時內拆除完畢；無下場接續使用者，應於 11:00 過後再行進場作業，不得提前進場占用車道違規停車，並於當日拆除完畢，運離本所。

六、各協力廠商在本所各級禮廳設置之佈置物，應於當日拆除完畢者，如隔日有接續使用場次時，應出具殯葬業者之「禮廳續場使用證明書」，提交該管之管理人員確認後，方可保留續場繼續使用。

七、靈車倘提前進入南區殯儀館應先停放於「靈車暫停區」，俟告別式結束後，靈柩發引前 10 分鐘，方可進入告別式場就位。

八、各式陣頭車輛倘提前進入南區殯儀館應先停放於「陣頭車輛

專區」，若要將車輛停放告別式場周邊，應停入停車格位，不得占用車道或違規任意停車；待配合科儀時，始至告別式場就位，完成科儀後，再回停於「陣頭車輛停放專區」或告別式場周邊停車格位，仍不得占用車道或違規停車，殯葬業者應於告別式結束後，通知各式陣頭車輛，直接隨出殯車隊送行。

九、進入殯儀館之各式花圈應擺放於「花圈擺放專區」，以維交通及人車安全。

十、各級告別式禮廳已設置 LED 字幕機取代牌樓者，禁用口字型牌樓占用空間，每間禮廳得布置立地式 1 字型牌樓一座，固定方式得以繩索綁附於騎樓門柱(禁止敲打鐵釘)，寬度不宜過寬，以不影響 LED 字幕機視線為原則。

十一、各協力廠商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所得對該殯葬業者書面通知糾正，受書面通知後於 6 個月內再犯者，得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，期間 2 個月以內；倘於拒絕提供期間終了之日起一年內再犯者，得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，期間 6 個月以內，並得連續拒絕申請，但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，得逕予拒絕提供各項設施設備申請業務。

十二、本要點奉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